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II訂立融資租賃協議V，據此，(i)承租人II將其自有租賃資產V出售給出租人，轉讓價款為人民幣25,000,000元；及(ii)出租人將租賃資產V租回給承租人II，租賃期為36個月。在融資租賃協議V項下，租賃款項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25,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人民幣2,645,516元，合共人民幣27,645,516元。

過去十二個月內，於2020年2月14日及2020年6月4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分別與承租人II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及融資租賃協議IV，據此，(i)承租人II將其自有租賃資產II及租賃資產IV出售給出租人，轉讓價款分別為人民幣21,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及(ii)出租人將租賃資產II及租賃資產IV租回給承租人II，租期分別為36個月，總租賃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3,259,950元及人民幣22,160,047元。在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租賃款項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21,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人民幣2,259,950元。在融資租賃協議IV項下，租賃款項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人民幣2,160,047元。

過去十二個月內，於2020年3月19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III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I，據此，(i)承租人III將其自由租賃資產III出售給出租人，轉讓價款為人民幣14,000,000元；及(ii)出租人將租賃資產III租回給承租人III，租期分別為36個月。在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租賃款項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4,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人民幣1,499,575元，合共人民幣15,499,575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承租人III是承租人II的子公司，承租人II及承租人III是各自的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第14.23條所述)。由於融資租賃協議下的交易在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其進行的交易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融資租賃協議V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融資租賃協議合併計算後的最大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其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4日的關於融資租賃協議II、融資租賃協議III及融資租賃協議IV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II訂立融資租賃協議V，據此，(i)承租人II將其自有租賃資產V出售給出租人，轉讓價款為人民幣25,000,000元；及(ii)出租人將租賃資產V租回給承租人II，租賃期為36個月。在融資租賃協議V項下，租賃款項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25,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人民幣2,645,516元，合共人民幣27,645,516元。

過去十二個月內，於2020年2月14日及2020年6月4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分別與承租人II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及融資租賃協議IV，據此，(i)承租人II將其自有租賃資產II及租賃資產IV出售給出租人，轉讓價款分別為人民幣21,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及(ii)出租人將租賃資產II及租賃資產IV租回給承租人II，租期分別為36個月，總租賃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3,259,950元及人民幣22,160,047元。在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租賃款項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21,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人民幣2,259,950元。在融資租賃協議IV項下，租賃款項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人民幣2,160,047元。

過去十二個月內，於2020年3月19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III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I，據此，(i)承租人III將其自由租賃資產III出售給出租人，轉讓價款為人民幣14,000,000元；及(ii)出租人將租賃資產III租回給承租人III，租期分別為36個月。在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租賃款項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4,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人民幣1,499,575元，合共人民幣15,499,575元。

下表載列融資租賃協議的細節：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 協議日期	融資租賃 協議屆滿日	融資租賃 本金 人民幣	融資租賃 利息收入 (含增值稅) 人民幣	保證金 人民幣	總租賃 款項 人民幣	租賃資產 帳面淨值 (概約) 人民幣
融資租賃協議II	2020年2月14日	2023年2月13日	21,000,000	2,259,950	2,100,000	23,259,950	23,774,377
融資租賃協議III	2020年3月19日	2023年3月18日	14,000,000	1,499,575	1,400,000	15,499,575	15,280,587
融資租賃協議IV	2020年6月4日	2023年6月3日	20,000,000	2,160,047	2,000,000	22,160,047	23,878,834
融資租賃協議V	2021年1月15日	2024年1月14日	25,000,000	2,645,516	2,500,000	27,645,516	29,975,292
總計			<u>80,000,000</u>	<u>8,565,088</u>	<u>8,000,000</u>	<u>88,565,088</u>	<u>92,909,090</u>

融資租賃協議

各融資租賃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款大致相若。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出租人： 本公司

承租人II：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提供油氣技術開發服務。

承租人III：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提供石油工程技術服務。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II、承租人II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II為位於中國北京市(現暫存於中國四川省)的油氣開採設備，帳面淨值約人民幣23,774,377元。

租賃資產III為位於中國新疆省的油氣田作業設備，帳面淨值約人民幣15,280,587元。

租賃資產IV為位於中國北京市(現暫存於中國四川省)的油氣開採設備，帳面淨值約人民幣23,878,834元。

租賃資產V為位於中國貴州省的油氣開採設備，帳面淨值約人民幣29,975,292元。

承租人不單獨核算租賃資產的稅前及稅後利潤。用於收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資產的轉讓價款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租賃期

各融資租賃協議的租賃期為36個月。

租賃款項及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租賃款項由融資租賃本金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組成。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21,000,000元，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人民幣2,259,950元(利息按年利率6.6%計算)，總租賃款項為人民幣23,259,950元，承租人II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於租賃期內按季(期末支付)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賃款項。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I，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4,000,000元，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人民幣1,499,575元(利息按年利率6.6%計算)，總租賃款項為人民幣15,499,575元，承租人III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I於租賃期內按季(期末支付)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賃款項。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V，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元，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人民幣2,160,047元(利息按年利率6.5%計算)，總租賃款項為人民幣22,160,047元，承租人II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V於租賃期內按季(期末支付)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賃款項。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V，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25,000,000元，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人民幣2,645,516元(利息按年利率6.5%計算)，總租賃款項為人民幣27,645,516元，承租人II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V於租賃期內按季(期末支付)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賃款項。

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資產轉讓價款、融資租賃本金、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租賃資產的賬面淨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金

在融資租賃協議II、融資租賃協議IV及融資租賃協議V項下，承租人II同意分別支付租賃保證金人民幣2,100,000元(不計息)、人民幣2,000,000元(不計息)及人民幣2,500,000元(不計息)。在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承租人III同意支付租賃保證金人民幣1,400,000元(不計息)。於融資租賃協議的最後一期租金，租賃保證金自動沖抵該期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剩餘出租人將退還各承租人。

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於租賃期內，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若承租人已妥善、充分履行了各自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待融資租賃協議屆滿後，出租人將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值將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分別轉予承租人。

擔保

融資租賃協議II、融資租賃協議IV及融資租賃協議V的擔保安排如下：

承租人II之控股股東就融資租賃協議II、融資租賃協議IV及融資租賃協議V項下之債務履行承擔連帶責任保證。

融資租賃協議III的擔保安排如下：

- (1) 承租人III之控股股東就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之債務履行承擔連帶責任保證；
及
- (2) 承租人II就承租人III於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之債務履行承擔連帶責任保證。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認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將在租賃期內為本公司帶來收入和利潤，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鑑於融資租賃協議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服務中國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先行者，並是最為專業的融資租賃公司。作為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唯一的融資租賃平台，本公司提供高效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和多樣化的諮詢服務，以滿足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於不同發展階段的金融服務需求。本公司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主要採取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的形式。本公司還提供多樣化的諮詢服務，包括政策諮詢和管理及業務諮詢，以幫助客戶實現快速增長。

承租人的資料

承租人II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提供油氣技術開發服務。

承租人III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提供石油工程技術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承租人III是承租人II的子公司，承租人II及承租人III是各自的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第14.23條所述)。由於融資租賃協議下的交易在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其進行的交易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融資租賃協議V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融資租賃協議合併計算後的最大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其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II、融資租賃協議III、融資租賃協議IV及融資租賃協議V
「融資租賃協議II」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II於2020年2月14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III」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III於2020年3月19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IV」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II於2020年6月4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V」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II於2021年1月15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其概無任何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租賃資產」	指	租賃資產II、租賃資產III、租賃資產IV及租賃資產V
「租賃資產II」	指	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位於中國北京市(現暫存於中國四川省)的油氣開採設備，帳面淨值約人民幣23,774,377元
「租賃資產III」	指	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的位於中國新疆省的油氣田作業設備，帳面淨值約人民幣15,280,587元
「租賃資產IV」	指	融資租賃協議IV項下的位於中國北京市(現暫存於中國四川省)的油氣開採設備，帳面淨值約人民幣23,878,834元
「租賃資產V」	指	融資租賃協議V項下的位於中國貴州省的油氣開採設備，帳面淨值約人民幣29,975,292元
「承租人」	指	承租人II及承租人III
「承租人II」	指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提供油氣技術開發服務。該公司是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51

「承租人III」	指	新疆華油能源工程服務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提供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該公司是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51
「出租人」	指	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承董事會命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段宏偉

中國北京，2021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融峰先生及黃聞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宏偉先生、婁毅翔先生、張書清先生及李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東躍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林禎女士。